

## 附件一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申請展申請書			
展覽名稱： Title of the Exhibition：		(中文) (英文)	展覽類別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視障者觸摸展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觸摸展品
展覽時間	第一優先時間： 第二優先時間： 第三優先時間：	展覽場地	請申請人依意願填寫 1. 2. 3. 4. 5. 6 之順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藝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藝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展廳
展覽檔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 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 天以上： 日	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代表作品清單 (附件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個展應檢附作品創作人 10 件代表作品清單及其電子影像檔 (請以光碟片儲存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聯展應檢附作品創作人參展名冊、各作品創作人作品清單及其電子影像檔 (請以光碟片儲存)。10 人以下者，每人各繳作品圖檔 5 件；11 人以上者，每人各繳作品圖檔 3 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請人非作品所有人時，應檢附所有人授權書。 <b>說明：</b> 1. 申請個展應備齊 1、2 或 4 項之資料，申請聯展應檢附第 1、3 或 4 項之資料。申請文件、資料有缺失者，本處得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 2. 聯展通過審查後，其作品創作人，以本處審核通過之參展名冊所載者為限。
申請人			
聯絡人			
電子信箱			
聯絡方式	(電話) (手機)		
傳真			
地址 (請詳填)			
重要經歷			
展覽理念 與 作品特色			
<p>本申請人已詳閱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場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茲向貴處申請使用展場，並願遵守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場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」、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繳納違約金，並處理善後；未處理者，於貴處代為履行後，所衍生之費用，由本申請人負責繳納。</p> <p>申請單位 (申請人)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章)</span></p>			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## 附件二

## 代表作品清單

本次預計參展作品總件數 \_\_\_\_\_ 件，茲檢送 10 件代表性作品資料如下：

編號 No.	作者姓名 Artist	作品名稱 Title of Works	創作年代 Year	媒材 Medium	尺寸(cm) 長 x 寬 x 高 length x width x height	備註 Notes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個展請送代表作 10 張，依據上述之編號順序檢附電子影像檔，每張圖片檔案大小至少 1MB 以上，格式以 JPG、TIF、BMP 為限，檔名請註記編號、作者姓名。如為影音作品，請每件剪輯播放時間為 3 分鐘以內，格式以 WAV、RMVB、AVI、MPG、MP3、MOV 為限。
- 二、各附表所有欄位請詳細填寫，並將所有附送資料儲存於光碟片中。
- 三、聯展應檢附作品創作人參展名冊及其代表作品電子影像檔各乙份。（如聯展人數眾多，請影印本表填寫）
- 四、各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，外文部分請檢附中文對照，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附件三

宣傳事宜	(一)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，由申請人自行處理，並建議以正體中文、英文雙語化標示；經本處審查通過，始得製作。其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	(二)申請人應於申請展開展一個月或售票特展開展二個月前，將請柬、文宣資料內容、展示設計及施工圖函送本處查核；必要時，本處得請售票特展之申請人至本處簡報。
	(三)申請人需登載展覽訊息於本處編印之各類刊物或網路者，於本處通知期限內，應提供簡介、新聞稿與作品圖片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以利文宣製作，逾期恕無法刊登。
	(四)展場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陳列或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、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，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。
	(五)展覽之宣傳，由申請人負責。申請人舉辦記者會、開幕活動者，應自行安排並知會本處業務承辦人員。
	(六)展覽期間，申請人安排音樂演奏或表演，經本處同意者，應控制室內音量於 60 分貝內，並不得干擾其他場地使用；未遵守者，本處得禁止演出，不得異議。
佈卸展管理	(一)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及其他有關之策展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。
	(二)佈、卸展，依本處規定時間作業；需延長佈置時間者，應於事前向本處展覽企劃組申請。一樓藝廊因屬公共空間，佈、卸展時間以開館前及閉館後為原則，並於工作區域豎立告示牌。
	(三)申請人有運載展品車輛進入園區者，應於佈、卸展三天前，向本處展覽企劃組申請車輛通行證，並持證自大孝門（愛國東路）進入，非經同意車輛不得進入。
	(四)佈、卸展之鋁梯、座梯、銅勾、鋼索及其他必要器具，得由本處提供。申請人應事先向本處申請備用，並於佈展日派員至本處展覽企劃組領取所借用之器具，當面點清數量；向本處借用之器具有損壞或遺失者，申請人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。
	(五)申請人應妥善維護本處展場相關設施，海報、宣傳簡介及其他文宣應放置本處指定地點。本處嚴禁地板、牆壁及裝潢物上張貼任何海報、標誌、宣傳物品；有違反者，本處得通知申請人拆除，或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拆除所需費用及毀損賠償，由申請人負責。
	(六)燈光應由申請人自行調整；需增加燈具者，由本處展覽企劃組會同工務機電組與申請人協商。本處禁止現場木工施作，展場內僅能進行組裝作業，並應使用環保無臭味且無害人體之材料。展覽結束後，應於卸展期限內完成場地復原及廢棄物清運；有毀損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	(七)申請人佈展以申請之展場範圍為限，並應接受本處基於美感、視覺舒適度之建議，調整展品內容；作品間應保留一定間距不宜過密，平面作品間距建議至少 25 公分以上。基於意象環境營造與廣告效果需要，須擺放大型座地物品者，應於展出一個月前申請，經本處同意後，始准放置。
	(八)展陳作品及相關設備、物品等搬運時，應注意安全。避免損壞現有設施；有壞損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。嚴禁使用鐵釘、圖釘或漿糊、膠紙（水）及其他黏著物。需使用電力相關設備者，須先洽本處工務機電組了解電力及建築設施承重狀況等。

	(九)展場各項設備，非經本處同意，不得有更動，搬移、拆卸或其他改變現況行為；未遵守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	(十)展品為音效作品者，應妥善處理展場隔音，避免影響鄰近展覽展出。展場之影音電腦及其他相關設備，應由申請人指派專人管理維護。展出期間，申請人應派員到場，以維護展品安全及為解答觀眾詢問，並告知民眾是否准許攝影。該服務人員須注意儀容、禮貌與服務態度。
	(十一)展出作品應製作說明，以提供良好觀展品質與服務。